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石政办发〔2024〕11号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石峰区、株洲经开区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机关及市直驻区各单位，株洲经开区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石峰区、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石峰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 株洲市石峰区、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 目 录

1 总则 .....	2
1.1 编制目的 .....	2
1.2 编制依据 .....	2
1.3 适用范围 .....	2
1.4 预案体系 .....	3
1.5 工作原则 .....	3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4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	4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	4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	5
3 应急准备 .....	5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5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	6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	6
4 预警与发布 .....	7
4.1 预警分级 .....	7
4.2 预警会商 .....	8
4.3 预警发布 .....	8
4.4 预警调整解除 .....	9
5 应急响应和措施 .....	9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	9

5.2 III级响应措施 .....	9
5.3 II级响应措施 .....	11
5.4 I级响应措施 .....	13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	15
6 区域应急联动 .....	15
7 总结评估 .....	15
8 应急保障 .....	16
8.1 组织保障 .....	16
8.2 资金保障 .....	16
8.3 技术保障 .....	16
8.4 通信保障 .....	17
8.5 宣传保障 .....	17
9 预案管理 .....	17
9.1 预案宣传 .....	17
9.2 预案培训 .....	17
9.3 预案管理 .....	17
9.4 预案实施 .....	18
附件1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20
附件2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20
附件3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表 .....	22
附件4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27

#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株洲市石峰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安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株洲市石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石峰区政府特委托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株洲市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用于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工作。

本预案主要分析株洲市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基本情况调查、重污染天气标准划分、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预案管理。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株洲市石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峰区行政区域内（包括株洲经开区）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国家、省、市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上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石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区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即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首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分级响应，分类管控。**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全面落实分级响应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分类落实管控方案。

**部门联动，属地落实。**健全部门重污染天气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镇(街道)、社区(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提高公众参与

意识。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石峰区人民政府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石峰区委书记担任指挥长，石峰区区长、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指挥长。

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石峰区委宣传部、石峰区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石峰区发改局、石峰区科工信局、石峰区应急管理局、石峰区财政局、石峰区自然资源局、石峰区住建局、石峰区城管局、石峰区农业农村局、石峰区教育局、石峰区卫健局、石峰公安分局、石峰区交通运输局、石峰区文旅体局、石峰区市场监管局、石峰交警大队、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党务工作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事务中心、经开公安分局、云龙交通大队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3）。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为区指挥中心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石峰区分管副区长、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

石峰分局局长、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局长担任。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指令；负责贯彻指挥中心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区指挥中心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区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指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 **3 应急准备**

###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牵头，石峰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和产业发展局参与，组织编制更新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石峰区住建局、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事务中心组织编制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

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石峰区城管局组织编制更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和渣土处置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组织编制更新土地整理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石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更新交通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镇（街道）和株洲经开区各职能单位根据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配合职能部门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分类落实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定期组织审核全区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比例，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会同石峰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数，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单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 4 预警与发布

###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 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 4.1.1 分级标准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预测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 150\mu g/m^3$ 、 $PM_{2.5}$  均值浓度  $> 75\mu g/m^3$  或臭氧（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

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区指挥中心及时接收市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指令，预警级别按市指挥中心确定的发布。

#### **4.1.2 区域联动预警**

当接收到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时，根据株洲市相关部门预警提示信息和相关指示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区域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4.2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根据市级预警通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及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区域联动预警和区级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 **4.3 预警发布**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市指挥中心预警指令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黄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

警由区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发布。预警信息采用以下方式发布：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发布单，预警信息发布单经审核、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发布；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过微信、邮件及石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系统各有关责任人、应急减排单位有关责任人发送；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组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 **4.4 预警调整解除**

区指挥中心接收市指挥中心预警调整解除指令，根据市指挥中心指令发布预警调整、解除信息。

### **5 应急响应和措施**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 **5.2 Ⅲ级响应措施**

##### **5.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防治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将空调适当调高 1-2°C，冬天可将空调适当调低 2-4°C。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2）建筑施工工地。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除应急抢险、特殊工艺外，建筑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工地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

筑拆除、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露天施工作业。

(3) 城区道路。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3次，重点道路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

(4) 移动源。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需明确停驶方案，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

#### 5.2.4 监督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增加工业大气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住建、城管部门增加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工地、矿山露天开采场地等检查频次，确保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城管部门增加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物资运输车辆检查频次，确保物料密闭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增加焚烧垃圾、餐饮油烟污染源、露天烧烤和城市道路清洁措施检查频次；生态环境、交警部门增加机动车排放上路检查频次。

### 5.3 II级响应措施

###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III 级防护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建议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室外活动与户外作业佩戴口罩；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意识。

###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1）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橙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抢修作业机械除外）。

（2）建筑施工工地。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3）城区道路。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5 次。

(4) 移动源。每日 7: 00 至 22: 00 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石峰大桥、石峰大道(含)、迎宾大道、崇德路(含)、升龙路(含)以南的石峰区和株洲经开区行政区域内(不含边界道路)通行,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等单位停止使用国 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5.3.4 其他措施**

(1)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 合理增加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频次和运营时间。

(2) 在条件允许下, 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改善空气环境。

#### **5.3.5 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增加如下措施: 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运输情况;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督促指导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响应实际情况, 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效果, 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 **5.4 I 级响应措施**

#### **5.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II 级防护措施基础上，中小学校、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停课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工作，并加强防护。

####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1）工业企业。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建筑施工工地。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强化 II 级响应措施。

（3）城区道路。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4 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5 次。

（4）移动源。全天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石峰大桥、石峰大道（含）、迎宾大道、崇德路（含）、升龙路（含）以南的石峰区和株洲经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边界道路)通行，大型载客汽车(汽油、柴油)停止营运，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 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 **5.4.4 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 (1) 交警部门开展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措施。
- (2) 区指挥中心督促指导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 (3) 区指挥中心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镇（街道）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区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 (4) 区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6 区域应急联动**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接收市指挥中心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按时参加市指挥中心的应急联动会议。密切与周边区（市）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抓好过境柴油车绕行、重型载货汽车限行、禁止秸秆焚烧、大气污染事件处理等应急联动行动。

###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

评估。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将本单位内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 **8 应急保障**

### **8.1 组织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8.3 技术保障**

科学制定全区工业源、建筑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订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方案。充分利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等大数据，有效监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8.4 通信保障**

建立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通信系统，明确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 **8.5 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新闻舆论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指导公众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宣传、文旅体、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 **9.2 预案培训**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9.3 预案管理**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牵头负责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区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9.4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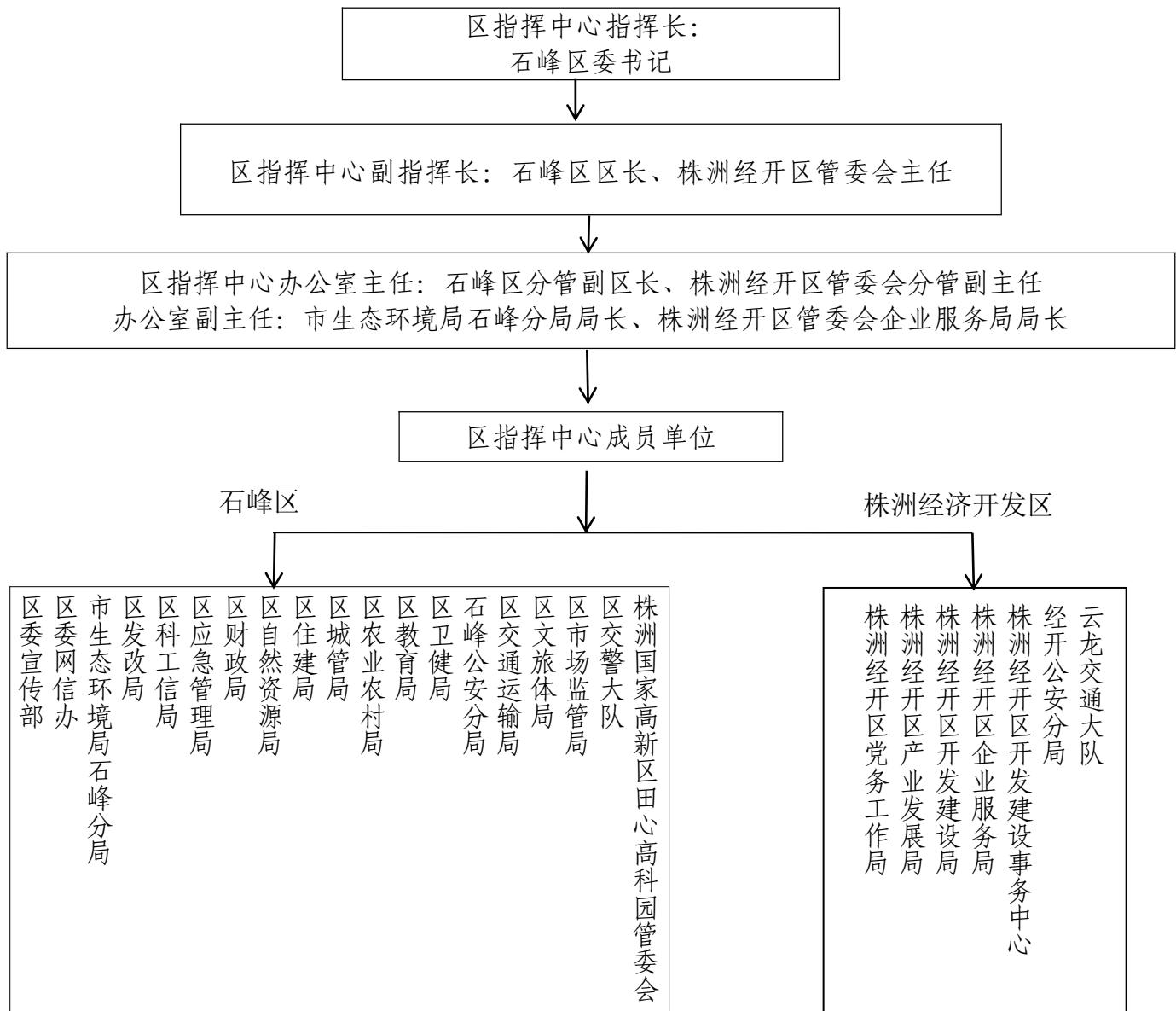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

1.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表
4.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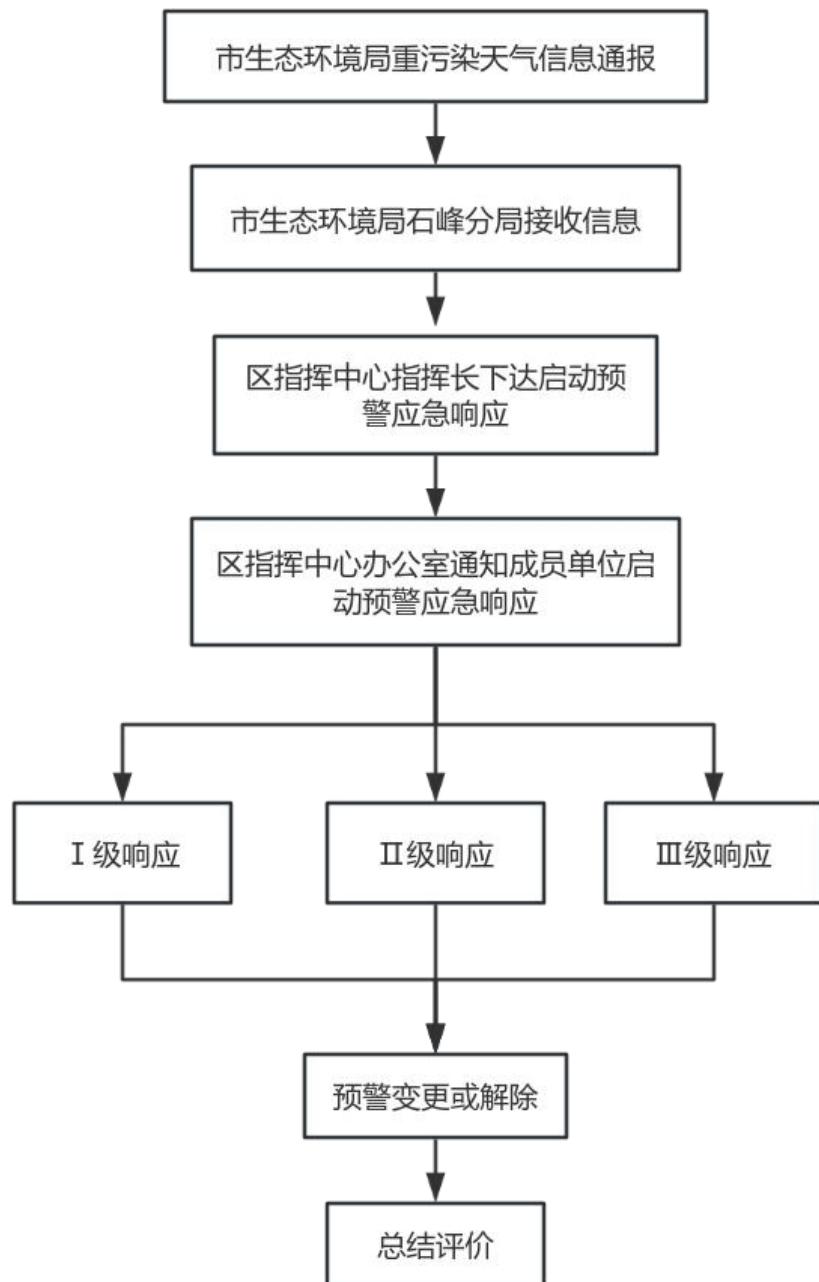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附件2

### 石峰区（包括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附件 3

## 石峰区（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 成员单位职责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石峰区	区委宣传部	<p>①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②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p>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涉湘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p>①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 ②牵头制（修）订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区直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石峰区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④指导监督石峰区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⑤组织开展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⑥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⑦强化石峰区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 ⑧联合交警部门，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排气的监督检查； ⑨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⑩负责协调株洲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履行其管辖范围内的上述职责。</p>
	区发改局	配合石峰区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等部门安排，负责落实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产企业的停电措施。
	区科工信局	<p>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执法检查。</p>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石峰区	区应急管理局	①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依法指导石峰区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②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培训、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	①负责编制石峰区土地整理施工、矿山开采施工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组织落实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管理工程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③负责协调株洲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履行其管辖范围内的上述职责。
	区住建局	①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石峰区重污染天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按方案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露天施工作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负责落实石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①负责编制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焚烧垃圾、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防尘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禁止焚烧秸秆实施方案，并对全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	①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学校、幼儿园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组织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③组织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区卫健局	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石峰区	石峰公安分局	①负责编制石峰区的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实施方案，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禁燃查处力度； ②负责协调株洲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履行其管辖范围内的上述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	①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 ②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落实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文旅体局	①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督促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辖区内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②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①负责组织开展石峰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 ②负责组织石峰区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③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 ④负责协调株洲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履行其管辖范围内的上述职责。
	石峰交警大队	①负责编制石峰区重污染天气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配合石峰区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机动车排气检查执法力度； ③配合石峰区城管部门，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①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平场、市政施工、道路建设、管网建设等项目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 ②监督检查工业园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株洲经开区	株洲经开区党务工作局	<p>①负责指导株洲经开区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所辖区域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p> <p>②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p> <p>③负责指导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p> <p>④负责指导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涉湘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p>
	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p>①负责协助石峰区科工信局编制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协助石峰区科工信局对株洲经开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执法检查；</p> <p>③负责协助石峰区科工信局落实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产企业的停电措施。</p>
	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组织落实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管理工程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株洲经开区企业服务局	<p>①制定并定期更新株洲经开区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依法指导监管职责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p> <p>②指导监督株洲经开区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③在株洲经开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培训、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p> <p>④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株洲经开区范围内工业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p> <p>⑤联合交警部门，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排气的监督检查。</p>
	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p>①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按方案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露天施工作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②负责落实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负责编制株洲经开区土地整理施工、矿山开采施工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株洲 经开 区	经开公安分局	负责编制株洲经开区的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实施方案，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禁燃查处力度。
	云龙交通大队	①负责编制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株洲经开区机动车排气检查执法力度； ③配合城管部门，强化株洲经开区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 附件4 石峰区（株洲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政府办公室	073122629931	
2	区委宣传部	073122629859	
3	区委网信办	073122998687	
4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073128682793	
5	区发改局	073122610107	
6	区科工信局	073122610162	
7	区应急管理局	073122629600	
8	区财政局	073122629916	
9	区自然资源局	073128685165	
10	区住建局	073128330026	
11	区城管局	073122999910	
12	区农业农村局	073122629960	
13	区教育局	073122529866	
14	区卫健局	073122629837	
15	石峰公安分局	073128683712	
16	区交通运输局	073122711128	
17	区文旅体局	073122629861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8	区市场监管局	073128344594	
19	石峰交警大队	073128687359	
20	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073128814532	
21	株洲经开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073128689600	
22	株洲经开区党务工作局	073128689023	
23	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073128689755	
24	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073122429312	
25	株洲经开区企业服务局	073128689680	
26	株洲经开区开发建设事务中心	073128689872	
27	经开公安分局	073128683973	
28	云龙交通大队	073128687280	